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264號

原告 弘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郡祐

被告 徐素芬

被告 徐子博

被告 徐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暨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8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